

000001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打击医疗保险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第五督导组赴本溪开展督导检查的通知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医疗保险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辽政办明电〔2018〕68号）相关要求，受省政府指派，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药监局联合组成专项行动督导组，第五督导组负责本溪市打击医疗保险费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工作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时间

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8日。

二、督导组成员名单

组长	吕程	省卫生健康委副巡视员
成员	徐险峰	省社保中心省直医保处副处长
成员	朱悦	省卫生健康中心医疗监督科主任
成员	张大卫	省药监局调研员
成员	韩旭东	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副主任科员

三、相关要求

1. 请你局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督导组工作情况，并按《关于对各市打击医疗保险欺诈骗保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的函》（辽医保明电〔2018〕2号）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2. 请协助做好实地督导检查 and 座谈汇报的安排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关于公务接待活动的有关规定，轻车简从，简化接待。

联系人：韩旭东

联系电话：18642221985

